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0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惠員、蔡易餘等 17 人，為落實我國國防自主之目標，除政府對外採購武器裝備時，落實技術轉移之外，進行國際合作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相關武器裝備時，應同樣強調技術轉移，以達成國防自主，保衛台灣土地安全。爰擬具「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聯邦參議院已經通過「2024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」，法案內容呼籲台美要進行軍事合作，美方將提供我國相關培訓、諮詢及建設防衛能力計畫，並且進行區域的軍事合作，如：聯合演訓或共同生產武器彈藥等。此項合作，不但深化我國與美國之間的交流，同時也一併提升我國軍事實力，精化軍工技術，提高我國國防自主之可能性。
- 二、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，為協助我國發展航太國防產業，我國對外採購武器裝備時，應同時落實技術轉移之外，針對國際合作所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相關武器裝備時，應一併落實技術移轉，已達成我國國防自主之目標。

提案人：賴惠員 蔡易餘

連署人：邱泰源 陳椒華 李昆澤 鍾佳濱 蘇治芬

郭國文 何欣純 林俊憲 陳明文 洪申翰

吳玉琴 陳素月 陳靜敏 林楚茵 江永昌

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，結合民間力量，發展國防科技工業，獲得武器裝備，以自製為優先，向外採購或進行國際合作時，應落實技術轉移，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。</p> <p>國防部得與國內、外之公、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，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及銷售。</p> <p>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，得將所屬研發、生產、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，委託民間經營。</p> <p>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、產製、維修、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，結合民間力量，發展國防科技工業，獲得武器裝備，以自製為優先，向外採購時，應落實技術轉移，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。</p> <p>國防部得與國內、外之公、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，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及銷售。</p> <p>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，得將所屬研發、生產、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，委託民間經營。</p> <p>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、產製、維修、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。</p>	<p>為協助我國發展航太國防產業，我國對外採購武器裝備時，應同時落實技術轉移之外，針對國際合作所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相關武器裝備時，應一併落實技術移轉，已達成我國國防自主之目標。因此為落實此一目標，增訂本條第一項之文字，以臻明確，並符合實際所需。</p>